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就宁波能源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限售股份情况

宁波能源于 2019 年 5 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能源”）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发行价格 3.354 元/股分别向开投集团和开投能源发行 57,280,780 股和 282,484,731 股购买了其持有的 1 家和 5 家公司的股权。该部分股票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开投集团、开投能源承诺：

“（1）开投集团、开投能源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开投集团、开投能源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开投集团、开投能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产生的孳息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2) 本次交易前开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除外。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三、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开投集团及开投能源认购的 339,765,511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因 2022 年 6 月 26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宁波能源股票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且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发行价格 3.354 元/股。根据前述承诺，开投集团及开投能源认购的 339,765,511 股股份在 36 个月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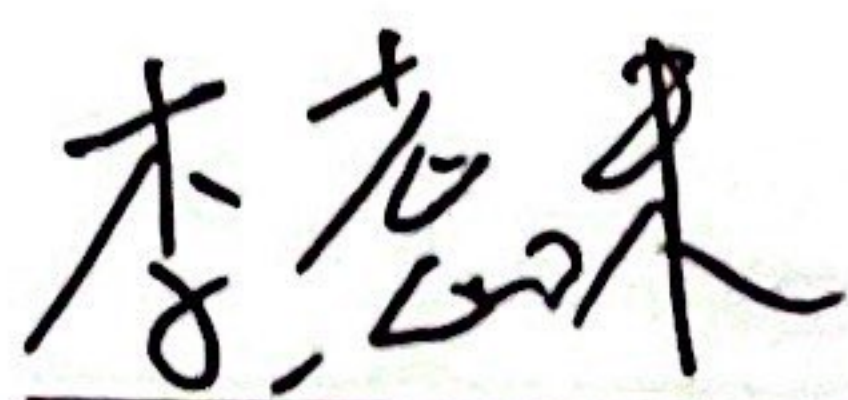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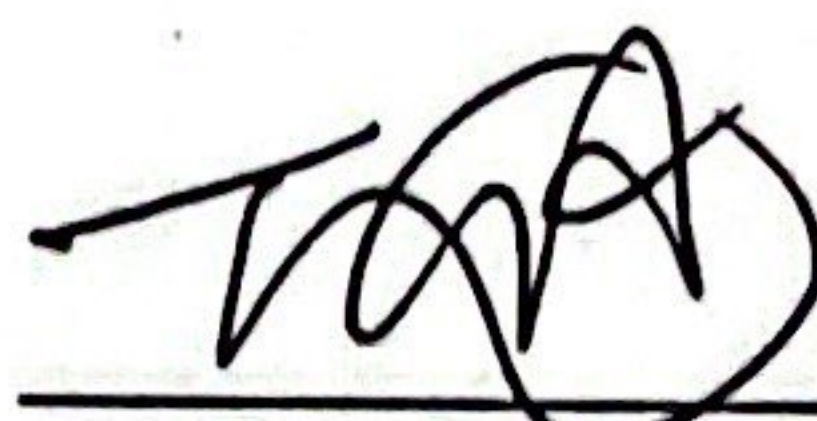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蕊来



丁旭

